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661/info738451.htm>)

附錄

海關總署公告 2015 年第 15 号 (关于修订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审定完税价格有关规定的公告)

为规范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核，便利企业通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以下简称《审价办法》)的规定，现将海关审定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的公式定价，是指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所签订的合同中，买卖双方未以具体明确的数值约定货物价格，而是以约定的定价公式来确定货物结算价格的定价方式。对仅受成分含量、进口数量影响，进口时不能确定结算价格等的，不属于本公告管理范畴。

按照定价公式确定的结算价格是指买方为购买该货物实付、应付的价款总额。

二、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进口货物，海关以买卖双方约定的定价公式所确定的结算价格为基础审定完税价格：

- (一) 在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前，买卖双方已书面约定定价公式；
- (二) 结算价格取决于买卖双方均无法控制的客观条件和因素；
- (三) 自货物申报进口之日起 6 个月内，能够根据定价公式确定结算价格；
- (四) 结算价格符合《审价办法》中成交价格的有关规定。

三、纳税义务人应在公式定价合同项下首批货物进口前，向首批货物进口地海关或企业所在地海关提出备案申请，海关自收齐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对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出具《公式定价合同海关备案表》(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备案表》)。备案结果在全国海关互认，无需重复备案。

对于货物进口时能够确定结算价格的公式定价合同，纳税义务人无需向海关申请备案。

四、纳税义务人申请备案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 (一) 进口货物合同(如有长期合同应一并提供)；
- (二) 进口货物定价公式的作价标准、选价期、结算期、折扣等影响价格的要素，以及进口口岸、批次和数量等情况说明；
- (三) 其他相关材料。

五、海关经过审核，对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公式定价货物，在《备案表》中注明以结算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对不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公式定价货物，在《备案表》中注明不符合公告第二条规定，按《审价办法》的相关规定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六、纳税义务人进口公式定价货物，因故未能事先向海关备案的，应在申报进口的同时向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七、经海关备案的合同发生变更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变更合同项下货物首次申报进口前，向原备案地海关重新备案。海关自收齐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结果。

八、纳税义务人申报进口已备案的公式定价货物时，应当在报关单备注栏中准确填报备案号（填制要求详见附件 2），并向海关提供确定货物完税价格所需的相关材料。

九、自货物申报进口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能确定结算价格，海关根据《审价办法》的相关规定审定完税价格。特殊情况经备案地海关同意，可延长结算期限至 9 个月。

十、纳税义务人应在公式定价货物结算价格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提供确定结算价格所需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公式定价合同执行完毕后，海关实行总量核销。经核销发现实际进口数量与备案合同总量差异较大，超过备案商品溢短装合理范围的，海关应当按《审价办法》的有关规定重新审核合同条款，并可视情作出重新估价的决定。

十二、在本公告施行前已按海关总署 2006 年 11 号公告规定向海关备案，公告实施后拟继续履行经备案的公式定价合同的，应当在公告实施前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本公告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11 号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1. 15 公告 fj1.doc

2. 15 公告 fj2.doc